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来建良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之远”）、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建良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文”）	500	新增关联方及业务发展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50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合肥盛文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合肥盛文	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250

注：以上数据为含税金额，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合肥盛文于 2024 年 8 月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过去 12 个月内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

中文名称：	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合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来建良
成立日期：	2014-10-23

营业范围:	<p>信息网络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服务；周边警界安防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结构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通讯产品、智能科技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装备及配套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综合布线施工；通风、给排水、电气和伪装防护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核能与核技术利用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销售；核生化装备、核事故应急装备的研制与技术支持；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伪装防护产品的设计、加工；柴油机排烟降温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收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餐厨垃圾处置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和油烟处理装置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废旧电器设备的处理、销售；模拟训练装备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信息、光电、环保、地下工程施工和核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股权结构:	<p>行之远持股 81%，胡丽华持股 10%，合肥麦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p>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行之远为合肥盛文的控股股东，公司与合肥盛文同受行之远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合肥盛文销售公司主营的产品或服务，主要系面向军工领域的智能保障系统智能装备类产品，采购合肥盛文相关产品或服务，主要系各类探测器、防爆传感器等产品。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相关交易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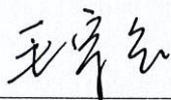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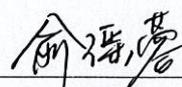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俞瑶蓉

